



破产法的概要 2

2013.07.08

1. 前情提要

上一次就究竟破产是什么，为何需要破产处理法等问题进行了说明。首先，从上一次内容的复习开始。

(1) 什么是破产

在过去，破产是值得的，由于期票的拒付导致的银行交易停止处分，但由于现在由期票进行的支付逐步减少，在现在日日本，破产被理解为，债务人陷入无法偿还自身所背负债务的经济状态。

(2) 破产处理制度的必要性

那么，为什么不能将破产放置不管，破产手续又为何必不可缺呢？

从债权人方来看，如果将陷入破产状态的债务人放置不管的话，会造成债务人资产的减少，从而导致债权人的回收额度低下。从债务人方来看，特别是自然人的情况下，破产处理可以看作是失败后重新整座的机会。所以破产处理手续极为重要。

2. 不存在叫做破产法的法典

话题稍微转变一下，本文的题目虽为《破产法概要》，但事实上叫做《破产法》的法典，在日本是不存在的。有可能会觉得有些意外，在那非常厚的六法全书中是找不到叫做《破产法》的法律的。

“破产法是一种教学上的概念，一般指有关规定破产手续的破产法，再生手续的民事再生法，更生手续的公司更生法，以及规定特别清算手续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¹的合成。这一次介绍几种破产处理手续的种类。

3. 破产处理手续的种类。

有关破产处理手续，一般根据是否有目的及手续开始后的管理处分权来进行分类。

¹山本和彦等《破产法概说》（弘文堂，2008年）第2页



(1) 清算型与再建型

破产处理手续，首先由其目的分为清算型和再建型。

清算型手续指的是，由债务人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变卖，处分等将其转变为金钱，然后将金钱按照各债权人的债权额分配偿还从而达到目的的手续。作为清算型的手续，有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手续，公司法所规定的特别清算手续等。

另外，再建型手续指的是，为了维持债务人的事业及其经济生活进行再建，是以再建后的事业得到的收入中提出偿还债权人的债务为目的的手续。作为再生手续来说，有民事再生法所规定的民事再生手续，公司更生法所规定的公司更生手续等。

清算型手续	破产手续	破产法
	特别清算手续	公司法 510 条~574 条、879 条~902 条
再生型手续	民事再生手续	民事再生法
	公司更生手续	公司更生法

(2) 管理型和 DIP 型

由手续开始后是否存在管理处分权将破产处理手续分为管理型和 DIP 型。

管理型指的是，在手续开始后债务人将失去有关债务人的资产及事业的管理处分权，选任第三者作来进行管理处分的手续。作为管理型手续来说，有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手续，公司更生法所规定的公司更生手续。

另外，DIP (debtor in possession) 型值得是，在手续开始后债务人原则上继续保持其对自己的资产及事业的管理处分权的手续。DIP 型的手续由民事再生法所规定的民事再生手续和公司法所规定的特别清算手续。

管理型手续	破产手续	破产法
	公司更生手续	公司更生法
DIP 型手续	民事再生手续	民事再生法
	特别清算手续	公司法 510 条~574 条、879 条~902 条

以 上